广东省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前提醒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5-05-16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社会考试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shks/content/post_4712088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eea.gd.gov.cn/news/content/post_4712203.html

广东省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将于5月17日至18日举行，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，取得好成绩！温馨提醒以下事项：

一、考生须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须知》（附件1），并按照规定程序（附件2）参加面试。

二、我省各考点车位有限，建议考生提前规划路线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提前到达考点。

三、面试成绩预计于6月11日公布，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。考生可在面试成绩公布后，登录“中国教育考试网”查询本人的面试成绩。

附件：1.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须知

2.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程序

附件1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携带《准考证》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参加考试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如《准考证》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所持规定证件上的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按照《准考证》上规定的时间到达候考室，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的迟到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按照“缺考”处理。

3.考生可携带必要文具（如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，禁止携带各种文字材料以及具有发送、接收信息或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等）进入抽题室、备课室和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将按照违规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与安排，进入指定区域做好相关准备。

5.考生备课时，须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以便核验。“备课”时间为20分钟。

6.考生须在考点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“面试室”。面试时，试讲须按照“讲课”形式进行，“说课”形式不予给分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向考官提交抽取的试题清单及备课纸，在得到考官许可后方可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分数和结果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如将试题清单、备课纸等相关材料带离考场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8.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；有作弊情形的将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相关规定3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

附件2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程序

第一步：抽题。按考点安排，登录面试测评系统，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（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，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）。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考生，从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中职或以上学校的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材（具体要求请参阅考区相关规定）随机抽取章节内容。

第二步：备课。考生持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，撰写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案），时间20分钟。

第三步：回答规定问题/专业概述。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。报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考生，针对拟任教专业进行专业概述，其他类别考生由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进行回答，时间5分钟。

第四步：试讲/演示。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案）进行试讲（或演示），时间10分钟。

第五步：答辩。考官围绕考生试讲（或演示）等相关内容进行提问，考生答辩，时间5分钟。

第六步：评分。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。